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輔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皇佑

被告 曾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並於113年9月28日發生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納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